

合同编号: XYML20250801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马栏革命旧址管理处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XY-2025-01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务委托方（甲方）：马栏革命旧址管理处

法定地址：咸阳市旬邑县中山街

法定代表人：赵小军

服务提供方（乙方）：陕西佳达益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寨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专业保安服务事宜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第一条：保安服务主要内容及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几项（选择填空）：

（1）门卫服务：对甲方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的服务。

（2）巡逻服务：对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的服务。

（3）守护服务：对甲方指定的区域或财产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

（4）区域秩序维护服务：维护甲方场所及甲方指定地点、场所、部位等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的服务。

（5）保安管理实行双层领导，首先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保安服务地点及范围：

第一个服务点及地址：马栏革命纪念馆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马栏镇马栏村马栏革命旧址

第二个服务点及地址：马家堡关中特区旧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职田镇马家堡村

第三个服务点及地址：红26军军部旧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马栏镇转角村

第四个服务点及地址：看花官陕北公学旧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看花官村



第五个服务点及地址：雷庄阳坡头革命旧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雷庄和阳坡头村

第二条：保安岗位配置及服务费标准

- 1、乙方为甲方实施有偿保安服务；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开具全额发票。
- 2、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所需的保安服务岗位共 29 个，（含换休人员）。其中保安队长 1 名，保安队员 28 名。

3、服务费标准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价为 1200000（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总计 100000 元/月（大写：壹拾万元整）整。（如遇财政资金下拨延迟，付款时间相应延后。年底甲方可提前预付乙方服务费。）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服装装备等费用。

4、甲方按照每工作岗位固定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未满一个月时，根据固定服务费用标准×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5、任何保安服务人员的休息及换班所需的人员均由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无需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但在双方约定的服务岗位时间以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延时服务的，以小时计费，甲方按照每个工作岗位延时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时服务费用。

第三条：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协调并书面或邮件确认后，服务期限可做相应调整。

2、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60 天，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磋商。

第四条：付款期限及方式

1、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根据上月服务考勤记录，核实服务费金额，并于每月 10 日前出具上月合规的服务费发票及明细账单，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确认，逾期不回复的则视作甲方确认。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陕西佳达益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069500000578

3、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马栏革命旧址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4290521292793

电话: 02934422537

开户行: 农业银行旬邑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455301040017867

4、双方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诺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变更而影响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甲方不承担责任。

5、若甲方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和明细账单后,对服务费用持有异议的,可对有异议部分进行保留,并与乙方对此进行协商,无异议部分应按时支付。

第二部分 法律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安保护卫规定、职责及制度,甲方并为乙方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有权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保安员提出批评教育,及时处理安保护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3、甲方应明确一名管理人员(即甲方联系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持与乙方的工作联系。
- 4、如乙方保安员故意破坏甲方设施、物品,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
- 6、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若乙方安排的人员有违规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更换或撤换保安员的



处理。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以下证件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给甲方：乙方法人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材料。乙方必须确保以上证件为依法取得且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持续合法有效，并保证本合同项目正常开展。
- 8、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导致乙方的保安服务不能有效进行，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独自承担。
- 9、甲方指派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其保安员及提供的保安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时，须按照甲方要求身着 保安制服。
-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文化素质教育、业务培训及组织管理，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制定的安全护卫要求进行工作，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 3、乙方确认所有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均由乙方自费聘用，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 4、乙方自行负责保安员的劳动/劳务关系、劳动保护与工资发放事宜，并按乙方管理的实际需要发放安保服装和安全护卫器材。
- 5、乙方应在发生安保护卫范围内被盗或其它治安刑事案件时应及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或经过甲方同意，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以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为准，区分责任。
-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协助予以处理，因甲方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所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 7、乙方保证其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超越甲方所规定的权限。乙方亦有权拒绝甲方安排其保安员执行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
- 8、因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保安人员的调换工作，且调换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 9、 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合理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 10、乙方及乙方全部上岗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且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第三条：保密条款

-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作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的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 4、 如相关监管部门或政府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要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并非由于接受方的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作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该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双方各有违约行为，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致使甲方不能完全实现合同目的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如有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第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所生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应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合同一般规定

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须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2、 本合同附件（如有）所列明的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作之补充、修正、解释及说明，已经双方所确认及同意，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故此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不可予强制执行性，不应影响其它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予强制执行性。

4、 双方承诺及保证其拥有全部权利和授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双方代表（其签字如本协议所示）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组织内部行为，被授予签署本合同的权利。



- 5、 双方确认本合同文本无论由何方提供，所有合同条款均为双方经协商及谈判后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 6、 任意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某项权利或救济，并不会损害或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损害或构成对其它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对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会妨碍对该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妨碍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 7、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解释合同条款。

第九条：其它

- 1、 本合同留空处不涉及之内容须用斜线填上，若对本合同有任何修改之处，双方必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涂改无效。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有效期限起始日起生效。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专业保安服务事宜签订之主体合同，本合同之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准，附件或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以本合同为准。
- 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就，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马栏革命旧址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及盖章)

2025年7月31

乙方：陕西佳达益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及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